

潜江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监管等级评定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内部管理和经营秩序，提升公安机关管理与服务水平，落实潜江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省禁毒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一企一档一专班”服务管控工作的通知》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从业单位进行安全监管等级评定，实行差异化管理，努力提高从业单位自律意识，促进企业建立职责明确、管理规范、遵纪守法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二、评定对象

等级评定的对象为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使用、运输和进出口的从业单位。

三、评定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评定等级。安全监管等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实行百分制评定，分A、B、C三级实施安全监管。其中，A级为考核分值90分（含）以上的，属于正常管理单位；B级为考核分值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属于加强管理单位；C级为考核分值80分以下的，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二) 评定标准。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等级评定内容共分为四项，总分 100 分。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分值为 12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分值。

(1)、未依法取得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等主管部门核发的非药品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口、出口许可（备案）证明（扣 3 分）；

(2)、实际生产、经营、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与经营许可（备案）证规定的范围不符（扣 3 分）；

(3)、经营许可（备案）证超出有效期（扣 3 分）；

(4)、购买、销售、运输等信息未及时录入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扣 3 分）。

2、内部职责及管理台账，分值为 36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分值。

(1)、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内部职责不健全，没有相应经营管理制度，未做到“制度上墙”（扣 6 分）；

(2)、未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纳入内部奖惩范围（扣 6 分）；

(3) 未建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仓储、使用等经营环节台账，登记不齐全，记录不清晰，保管不规范（扣 6 分）；

(4)、未留存购买、运输许可（备案）证原件、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配送单据、内部领取记录等资料（扣 6 分）；

(5)、未配备专管领导、专管员、安全员和信息员（扣 6 分）；

(6)、公安民警现场检查未能提供台账等资料(扣6分)。

3、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及运输分值为36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分值。

(1)、未设立易制毒化学品专用仓库(扣6分);

(2)、未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扣6分);

(3)、未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扣6分);

(4)、运输车辆未取得安全资质进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扣6分);

(5)、运输车辆未在明显部位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扣6分);

(6)、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未依法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扣6分)。

4、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分值为16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分值。

(1)、未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各岗位从业人员未参加本单位内部组织的专门培训(扣4分);

(2)、从业人员未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扣4分);

(3)、随机抽取本单位从业人员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知识未掌握的(扣4分);

(4)、本单位未进行禁毒宣传,张贴举报涉毒奖励通告的(扣

4分)。

(三) 直接降低评级的情形：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降为C级。

- 1、单位年内受各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含)以上的；
- 2、单位从业人员年内从事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罚的；
- 3、单位年内因内部管理缺失发生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抢、被盗案件，并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提高评级的情形：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原有基础上晋升一级。

- 1、主动提供线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的；
- 2、主动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涉毒违法犯罪案件的。

四、评定程序

考核评定时间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新入网未满一年不参与评级)。(一)企业自评。(二)区镇街道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进行检查初审。(三)市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核定等级。

五、监督措施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C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属于重点监管类。市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对C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实行不定期暗访、抽查；每季度对C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暗访)不少于1

次；区镇街道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对C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

B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属于加强监管类。市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每半年对B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暗访）不少于1次；区镇街道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对B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

A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属于正常管理类。市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每年对A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15%的比例进行检查（暗访）不少于1次；区镇街道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对A级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

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市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对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频次随时进行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评级。等级评定工作是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重要举措，对推进完善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经营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守法经营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二）加强分类管理。市、区镇区镇街道一企一档服务管控专班要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分级分类管理，落实责任。

（三）严格工作纪律。企业应积极配合评定工作，各地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落实，等级评定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假。

联系人：禁毒办：施江红，18672818154

潜江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办公室